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6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锡锐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

(13,579,541,500 股) 为基数，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8 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，监事会将 对 募 集 资 金 管 理 制 度 的 执 行 情 况 给 予 持 续 关 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

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管控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。公司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要点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